

证券代码：002286

证券简称：保龄宝

公告编号：2021-085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保龄宝”）董事会召集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。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，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德州（禹城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3,372,4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.119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1,277,0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.01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2,095,3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.1082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,691,5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.6868%。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9月2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2、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：

- (1)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。
- (2)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。
- (3)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- (4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：

1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326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45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1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326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

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45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1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326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45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1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石有明律师、郭幸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12日